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可转换债券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信华、韩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依据、法规和相关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403号01）《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92号02）《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74号01）《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946]号01）《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69]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可转换债券代码：128138
- （二）可转换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三）付息年度：第4年。
- （四）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 （五）除权除息（付息）日：2024年11月18日。
- （六）下一年度的利率：2.5%。
- （七）1,000元面值债券本息（含税）：20元。
- （八）“侨银转债”基本情况  
“侨银转债”本次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凡在2024年11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1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11月15日（含当日）前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二）可转换代码：128138  
（三）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0元（税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P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0元（含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者，每10张派发利息20.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人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 三、本次付息时间安排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二）除权除息（付息）日：2024年11月18日（原付息日2024年11月1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侨银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湾9号侨银大厦  
电话：020-22283188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专项贷款额度届满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2. 股份来源：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受让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占比：深圳恒平本次拟减持不超过63,625,65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  
4.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期间：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继续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来源	
				数量(股)	比例(%)
1	招商局资产管理产融管理有限公司	99,288,000	16.63	0	0.00
2	杨廷军	8,226,288	1.45	0	0.00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	4,603,200	0.80	0	0.00
4	苏州经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750	0.70	0	0.00
5	招商局资产管理产融管理有限公司(有价证券)	4,396,000	0.77	0	0.0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	4,100,000	0.72	0	0.00
7	泰达弘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价证券)	2,760,120	0.49	0	0.00
8	郭军涛	2,000,000	0.35	0	0.00
9	曹景涛	1,900,000	0.33	0	0.00
10	魏廷彤	968,424	0.17	0	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继续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税先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嘉兴泽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具有股权关系，股权合并计算后，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84,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实施，其在未来3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4年11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涛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60）。  
2.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票数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继续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